

香港基督徒學會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意見書

2008年12月29日

香港基督徒學會是由個別基督徒組成的獨立基督教團體，致力鼓勵基督徒貢獻香港社會，關注香港人權狀況，促進平等和公義。

信仰角度看條例的保障範圍

我們深信人人具上主的形象，上主是平等看待每一個人，不論其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性傾向、族裔及國籍身分，都不應受任何形式包括身體及心靈的暴力對待。因此，任何人都不應以暴力或漠視基本人權等不公義的形式虐待家庭中的同住人及或非同住人。無論該家庭成員的關係是親屬或非親屬、不同族群、不同性身份及取向之人士，都應公平地得到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當局更應加強公眾教育，以致各人有意識地對家庭暴力零容忍。

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擴大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表達意見，本會基於天賦平等人權及保護家庭內的同住人免於身體及心靈受暴力對待，對當局上述的建議表示歡迎。本會的意見詳列如下：

人道精神超越婚姻規範

《家庭暴力條例》於1986年制定「讓婚姻其中一方或（非婚姻的）同居者的其中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的騷擾。」明確地承認非婚姻的同居者得到保障。又於《2007年條例草案》進一步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前同居者及其子女」，並獲立法會通過，即《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於2008年8月1日正式生效，充分表明條例本身是超越婚姻規範，以同住及或非同住的受虐者的身心靈安全為依歸，重視人道精神。

對「同居關係」不應製造排斥或特權

由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已超越婚姻條例的規限，因此，在保障異性同居者的同時又以婚姻條例作為借口排斥同性同居者於法例保障範圍之外，實屬雙重標準。亦間接賦予異性同居者特權，有違公平原則，是本會所反對的。本會要求對同居關係人士不論性別身份及或性取向應一視同仁納入保障範圍。

條例應照顧家庭關係多樣化的需要

家庭暴力的出現往往源於家庭組織成員之間的權力關係出現失衡而

導致（例如家長對子女的虐待，在港配偶或親屬對新移民婦女的虐待個案等）。香港社會存在著多樣化的家庭關係必須正視，包括不同族群（如新移民婦女、外籍婦女傭工）、不同性別身份／性取向的同住人及或非同住人（如前同居者及其子女）等。

政府在 2005 年進行有關市民對同性戀者的意見調查時，曾表示「打算進一步待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意見調查完成後，就市民對跨性別人士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參閱（CB(2)1291/05-06(08)號文件）」，反映了政府在某程度上認知在香港的多元社會及家庭關係中，存在著不同性別身份及性取向的家庭成員，他們可能是「同性同居者或有著不同性別身份／性取向的子女」等。可見傳統單一化的家庭觀念未必照顧到現時家庭關係多樣化的需要，這是現實處境而非假設性考慮。事實上，政府在 2005 年的民調結果顯示有近 5 成的受訪人士（約 49.1%）認為不同性取向人士與家庭觀念有抵觸，這數字多少反映了家庭暴力的隱藏及潛在的可能性。¹ 因此，政府對家暴條例的實施應敏感地照顧家庭關係多樣化的需要，致使同住的性小眾及或不同族群在家庭關係中免於遭受暴力對待。

家庭暴力侵犯基本人權

當社會有需要制定家庭暴力條例時，足以反映家庭不一定是安全或權力均衡的組織。家庭生活安全及免於暴力騷擾，是所有同住及或非同住的成員均渴求的基本人權。1999 年，聯合國將每年 11 月 25 日定為“國際消除家庭暴力日”可見家暴是地區議題也是國際社會的人權議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早於 1995 年，提出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應包括親屬及非親屬關係，即同居伴侶、家庭傭工等。在香港有關家庭傭工受虐事件時有聽聞，卻長期被社會忽視。擴大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顧及親屬與非親屬關係的家庭成員，是長遠政策必須的考慮。

綜合以上的意見，本會基於人道精神及人人平等的基礎上，以保障同住及或非同住的受虐者的身體及心靈安全為依歸，**條例對同居關係人士不論性別身份及或性取向應一視同仁納入保障範圍**。在此，促請政府為家庭暴力條例定立長遠的政策及推動相關的公眾教育。

香港基督徒學會
聯絡人：黃美鳳
聯絡電話：2398 1699
電郵：davy@hkci.org.hk

¹ 民政事務局網頁：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public_homosexuals.htm）